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20-034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8.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5发行数量

8.6限售期

8.7上市地点

8.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8.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以上第8项议案至第18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8.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8.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8.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8.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8.05 | 发行数量 | √ |
| 8.06 | 限售期 | √ |
| 8.07 | 上市地点 | √ |
| 8.08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8.09 |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 |
| 8.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2020年5月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755-86520430,电子邮件:info@urovo.com。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2)联系人:丘思燕、王玲

(3)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4)传真:0755-86520430

(5)邮箱:info@urovo.com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31

2、投票简称:优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 |
| 8.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8.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 8.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
| 8.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
| 8.05 | 发行数量 | √ | | | |
| 8.06 | 限售期 | √ | | | |
| 8.07 | 上市地点 | √ | | | |
| 8.08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
| 8.09 |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 | | | |
| 8.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 | | |
|---|---|---|---|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 | 委托人证件号码: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委托人持有股数: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 签署日期: | |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 |
| 股东地址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记账要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42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獐子岛”)于2020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向董监高提供2019年年度报告的时间,说明你公司是否已为董监高审核年报预留了充分的时间,是否符合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于4月29日上传相关公告材料,于4月30日按期履行了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沟通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参加了会议,会议确定了年终生物盘点、年审工作计划等重要内容。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年审工作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后续的工作计划。

4月1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日期和地点、参会人员、召集和主持、表决方式、出席要求及审议议题等。同时向董监事说明“受国内疫情防控影响,年审会计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被迫延迟,影响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目前尚未完成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相关会议资料无法随本通知一并发送。公司将根据年审进度,尽快编制完成会议资料及时发送各位董事、监事”。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年审工作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年度审计工作的重要事项。

4月24日19时58分,因审计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公司将除财务数据外的2019年年度董事会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各位董事、监事审阅。

4月27日21时07分,公司将汇总完成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材料提供给各位董事、监事审阅。

4月28日上午,公司按董事会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如期召开了年度董事会会议,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因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材料较多,会议召集人请各位董事于会后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后再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后,董秘办根据部分董事的要求,补充提供董事要求进一步补充的相关说明材料,尽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4月29日18时39分,董事会收到了董事罗伟新的表决意见,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多项议案分别给予了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其中:罗伟新董事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反对理由为:董事会召开时间是4月28日早上9:30分召开,本董事是在2020年4月27晚21:07分收到年报资料,本董事只是对年报内容作一浏览,无法对年报所述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做出辨别意见。本董事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所述保留意见“本年度獐子岛公司对于成本核算方式,仍采用原先一贯方式进行,我们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成本核算是否合理,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成本结转作出调整”表示同意。

4月29日19时30分,监事会收到监事邹德志的表决意见,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多项议案给予了弃权的表决意见。其中:监事邹德志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弃权票的理由为:由于会计事务所对年报提出了保留意见、对内控鉴证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同时年报提供时间晚,信息量大,无法短时间内确认相关经营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故无法对涉及2019年报的议案表决。

综上,公司认为: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提前十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通知可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相关要求,公司尽力做好会议的筹备工作。上述规定未明确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规定的审议事项,公司认为受疫情影响,公司在年度审计、年报编制、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保障召开过程中均尽了最大的努力,从而使公司能够于4月30日前依法、按期履行年报披露义务。因审议议案较多,公司采用分步提供审议议案资料的方式,将已经完成的部分议案材料先行提供给董、监事,尽力保证董事、监事有较为充足的时间进行审阅,并在过程中尽力保障补充提供相关非披露的材料,便利董、监事决策。因此,公司认为在会议资料提供的时间上符合重要且紧急的情况,符合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同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依法、合规的保障上市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负有的忠实和勤勉义务,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所应尽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予的职责内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会议材料提交时间、保障董事们有充足时间审阅的工作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和提升。今后公司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义务方面提供最大努力的保障,畅通信息沟通和信息反馈通道,及时听取并落实董、监、高人员对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忠言良计,为他们能够及时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等提供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工作质量。

二、董事罗伟新、监事邹德志以时间不足为由做出无法保证2019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一)请上述董事、监事说明其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存在为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6.5条规定的情形,并提出客观正据。

回复:

1、董事罗伟新说明

(1)董事罗伟新在2020年4月27日21:07分收到獐子岛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资料,部分资料于2020年4月28日9:45分及2020年4月29日11:45分收到的,会议召开时间是2020年4月28日9:30分。本董事收到资料到召开会议仅隔不到13个小时。同时,本次董事会共有18个议案需要审议。本董事只能选择紧急而重要、能够来得及审阅、能够得出合理结论的议案或议案中某项内容来发表负责任的、客观的意见。事实是,至董事会召开之时,本董事尚未将年报阅读完毕。基于上述事实,本人无法客观判断和同意该年报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存在为了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相反,公司管理层最近召开董事会都存在向董事们披露相关信息都是时间特别紧急,本身也说明公司董事会内部管理存在比较混乱,也要求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和追责。

2、监事邹德志说明

本人不存在为了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6.5条规定的情形,原因如下:

(1)董事会召开时间是4月28日早上9:30分,本人是在2020年4月27晚21:07分收到年报资料,其涉及内容200余页、10余万字,如此短时间,无法对年报所述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做出辨别意见。

(2)本人长期在业务一线单元从事产业基层管理工作,自2017年至今,一直从事海域管护和安全生产管理业务,2019年1月被股东大会任命为监事后,尽最大努力履行监事职责,确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尽到了勤勉义务。

(二)公司披露年报及相关文件至今已有两个交易日,请上述董事、监事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2019年年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并对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说明具体事项及相关影响。

回复:

1、董事罗伟新说明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后,董事罗伟新就《獐子岛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后。董事罗伟新同意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本报告的保留意见。对其报告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性仍存在疑惑,也无法客观作出判定该报告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性。主要意见如下:

(1)子公司和参股的公司经营信息披露不足,董事罗伟新2016年进入集团董事会后有三年有余,董事罗伟新历届董事会对公司历年亏损企业都要求董事会作出减损措施。但事实在公司于2012年设立子公司“獐子岛锦达(珠海)鲜活冷藏运输有限公司”,2018年该子公司净亏损率达24.42%,累计亏损逾757.66万元。2018年罗伟新已向董事会提出要处置建议,不解的是,该企业至今仍未处置,且2019年净亏损774.30万元,初期投资2000万元,至今仅余468.04万元净资产。另外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也存在经营情况披露不足,本董事也曾多次以投票及口头问询等方式对针对阿穆尔关联担保及借款问题表达担忧。但从年报文件中所提及的投资收益评估结果与其经营结果及经营现金流量严重相悖,且对该企业经营情况披露不充分,本董事截止今日所得的信息依旧不充分,无法就文件中的内容表示同意,要求管理层进一步披露经营情况细节及投资评估方式细节。

(2)就本报告的资产核销、资产减值也是本报告的焦点问题:“也就是说到现在为止,除了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保留意见獐子岛对于成本核算方式‘仍采用原先一贯方式’进行外,并没有对这个问题提供更多有利的、科学的、让人信服的证据来证明它的核销方法、核销数额是正确的,应该没有问题的”。但仅从2019年年报来看是没有办法确定它是依据什么方法来核算的,核算的办法也没有过多披露。为此,本董事无法就文件中的内容表示同意。鉴于公司管理层屡次失信于董事会,在过去的五年间使公司每况愈下,经营业绩也大起大落,负债率高达98%。本董事对资产减值及成本核销要求四个公开原则:一、公开资产减值及成本核销全过程;二、公开所有工作细节流程档案;三、公开所有参与人员及联系方式;四、公开接受所有股东的和监督机构的复核与质询。(法律与监管不允许披露的除外)

综上,董事罗伟新认为其已履行了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为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6.5条规定的情形。

2、监事邹德志说明

会计师连续两年无法确定对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长期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并提出保留意见,我认同会计师的意见。

三、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一)公司对于问题二(一)的说明

4月24日19时58分,因审计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公司将除财务数据外的2019年年度董事会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各位董事、监事审阅。

4月27日21时07分,公司将汇总完成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材料提供给各位董事、监事审阅。

4月28日约9时45分,公司向董事、监事提供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4月29日约11时45分,公司向董事、监事报备经略有修订后审计报告定稿、内控鉴证报告定稿、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定稿、公司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说明定稿。

公司于会前向董事、监事提供了2019年年度报告等材料,考虑到时间确有仓促,会议召集人建议各位董事、监事于会后及披露前的近两天的时间内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后再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对于董事、监事要求提供的在披露外的其他补充材料,公司全力保障并提供,对略有修订之处的披露材料,亦通过通讯方式及时向董事、监事予以报备。

因此,公司董事会内部管理并非如上述所说存在比较混乱的情形。同时,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并非是某个人的义务,而是所有董事共同的责任和义务,董事应当对公司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对于问题二(二)的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结转制度和具体结转方法有详细说明,上述方法与公司自上市以来采用的方法一致且在每年年度报告中均有披露;年度审计工作的所有工作细节流程档案等不在公司应披露信息范围之内。

特此回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4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近日收回委托理财金额为9,5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31.64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融:7,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41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一、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和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受托人 | 理财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实际收益 |
|---|---|---|---|---|---|---|
| 1 | 光大上海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2019.07.04 | 2020.01.08 | 152.00 |
| 2 | 交行嘉定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2019.10.18 | 2019.11.25 | 9.49 |
| 3 | 交行嘉定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2019.10.18 | 2020.04.20 | 89.75 |
| 4 | 交行嘉定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 | 2019.12.09 | 2020.01.13 | 3.85 |
| 5 | 光大上海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020.01.08 | 2020.03.08 | 7.77 |
| 6 | 光大上海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2020.01.08 | 2020.03.08 | 29.38 |
| 7 | 光大上海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2020.03.02 | 2020.04.02 | 3.01 |
| 8 | 光大上海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2020.03.04 | 2020.04.04 | 4.68 |
| 9 | 光大上海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5,500 | 2020.04.02 | 2020.05.06 | 18.78 |
| 10 | 交行嘉定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2020.04.03 | 2020.05.08 | 12.85 |
| 11 | 交行嘉定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2020.04.27 | 2020.11.02 | 未到期 |
| 12 | 光大上海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2020.05.08 | 2020.08.08 | 未到期 |
| 合计 | | | 48,700 | - | - | 331.45 |

上述委托理财受托人均非公司关联人,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未涉及诉讼事项,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1,9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90万股增加至77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90万元增加至7720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5,37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193.84万元。截止2018年1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 |
|---|---|
|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 4,211.39 |
|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 0.00(注1) |
|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 694.22 |
| 研发中心与M23系统建设项目 | 1,126.64 |
| 补充营运资金 | 3,229.93 |
| 合计 | 9,262.13 |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41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光大上海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1.43%/3.45%/3.56%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个月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1.43%/3.45%/3.56%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41

| | |
|---|---|
| 产品名称 |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41 |
| 产品代码 | 20201010452897 |
| 存款本金 | 7,000万元人民币 |
| 资金来源 | 闲置募集资金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成立日 | 2020年06月08日 |
| 产品起息日 | 2020年06月08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0年08月08日 |
| 产品挂钩标的 |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1.43%/3.45%/3.56% |
| 产品观察日 | 产品到期前三个工作日 |
| 产品收益的确定 | 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等于N-0.1,产品收益率按照1.43%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N-0.1,小于N+0.0500,收益率按照3.45%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等于N+0.0500,收益率按照3.56%执行。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与光大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3个月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